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家用电器损失保险条款

注册号: C0000173212201805210061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家庭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"主保险合同")。主保险合同 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保险 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 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电压异常,造成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,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发生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造成供电线路损坏;
- (二) 供电部门发生故障、或施工失误。

第三条 下列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
- (一)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、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;
- (二)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、自然磨损、固有缺陷、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:
 - (三) 在投保前,家用电器已经存在的损坏;
 - (四)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